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金戈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获得《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6 号），2026 年 6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630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9.65 元/股，发行股数 2,231.73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62,610.8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2,684,262.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78,348.4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6）7-13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7.83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495.67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5,307.19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18,267.83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

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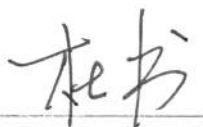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书



潘 晨

